

民法親屬編

審 查 會 修 正

行 政 院 修 正 案

請 願 人 請 願 案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林詠榮請願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修正
行政院修正
林詠榮請願案修正
方委員冀達等修正
現行法

審查修正條文

行政院
林詠榮請願案修正條文
方委員冀達等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

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

關係，因離婚而消滅
；夫死妻再婚或妻死
贅夫再婚時亦同。

行政院說明：

一、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離婚或結婚經撤銷後，均失其存在之基礎，是故撤銷結婚者，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現行法本條前段，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及於結婚經撤銷之情形，尙欠周全，爰予增列。

二、現行法本條後段，僅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顯見並非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姻親關係均歸於消滅之原則，於男女平等之義，未能完全貫徹。而況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

(照案通過)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

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

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

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行政院說明：

情誼者；所在多有，足見現行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爰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兩句刪除。

一、有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無過失之一方解除婚約時亦可能有非財產之損害，而現行法未規定其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似屬缺漏。

又現行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依第九百七十六條解除婚約，獨無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明文，前後條文規定在理論上亦欠一貫，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前項缺漏予以彌補。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專屬權，自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爰並增列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新增修正通過)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一)審查會說明：

婚約解除時，依民法規定，當事人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婚約無效或撤銷時，依民法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九條第二項，可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返還贈物。非一概均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故刪除「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諸字。

(二)行政院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婚約當事人間，常有因訂定婚約而贈與財物之情事，若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應許當事人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爰增設本條，以免解釋上之紛擾。至於因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婚約消滅時，當然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自無庸明文規定。

(新增照案通過)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

行政院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九百七十七條因解除婚約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百七十九條因違反婚約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均不宜聽其久延不決，應設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

，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採合我國各地習俗，以簡明文字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可謂折衷至當，惟實務上當事人對於曾否舉行公開儀式，如有爭議，舉證殊為困難，對於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有欠公允。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結婚後必須為結婚之登記，故如已為結婚之登記，倘無反證以證明未具備第一項之要式者，即不容再行爭執其結婚之效力。如此當可消除現行規定之缺點，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

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

(一)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

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

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

(二)審查會說明：

四親等之表兄弟姊妹通婚固於養生有礙，然四親等之外者，血緣已遠，應無

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五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五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五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此項顧慮，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但書。

(二)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均不修正。

二、近親結婚，有害優生。現行法既禁止八親等以內之堂兄弟姊妹結婚，則同親等血親之表兄弟姊妹，自宜同予禁止。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刪除。

三、第二項不修正。

四、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於收養關係終止後，可否結婚，現行法未作規定，適用時易滋疑義，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爰增設第三項禁止其結婚。

(二)林詠榮修正條文

民法第九八三條增列

(三)林案說明：

民法一〇七七條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

第三項：「第一項血親結婚之限制，於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適用之」。

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民法第九八三條所規定近親結婚之限制，自亦包括養子女在內。

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二號解釋採相反見解，須予澄清。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1. 林案於民法第九八三條增列第三項，惟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二號就此已有限制，措詞雖與林先生不同，但意思完全相符，民法第九八三條似無增列第三項之必要。（另有釋字第五十八號解釋可供參考）。

2. 附錄釋字第三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十二號解釋所謂將女抱男之習慣，係指於收養同時，以女妻之，而其間又無血統關係者而言，此項習慣實屬招贅行為，並非民法上之所謂收養。至被收養為子女後而另行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自應先行終止收養關係。」

（照案通過）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

偶者，不得重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

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

偶者，不得重婚。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一人不得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

二、現行法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是否包括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在內，學者見解頗不一致，或謂得適用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認其結婚為無效，究不若明文規定為宜，且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亦包括有配偶者重婚及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在內，為期民刑法規定一致及避免解釋之紛擾，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維持現行法)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

自婚姻關係消滅後，
非逾六個月，不得再
行結婚。但於六個月
內已分娩者，不在此
限。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

自婚姻關係消滅後，
非逾六個月，不得再
行結婚。但於六個月
內已分娩或於婚姻關
係消滅時未懷胎者，
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

自婚姻關係消滅後，
非逾六個月，不得再
行結婚。但於六個月
內已分娩者，不在此
限。

一、審查會說明：

「於婚姻關係消滅時未懷胎」舉證困難，易滋流弊，爰予刪除，維持現行法規定。

二、行政院說明：

關於子女再婚期間之限制，乃防血統之紊亂，為減少女子喪失再婚機會之痛苦，婚姻關係消滅時未懷胎者，自亦無限制必要，特增列不受限制之理由。

(照案通過)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第九百八十二條之修正，本條第一款增加「第一項」三字。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二、我民法親屬編所定婚姻制度，既採一夫一妻制，而最足以破壞一夫一妻制者，莫過於重婚。現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對於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僅規定為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未經訴請撤銷，則重婚仍繼續有效，似與立法原則有所出入。為貫徹一夫一妻制，爰於本條第二款增列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亦屬無效。

(照案通過)
第九百九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修正案
第九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見本法修正草案第九百八十八條修正理由。

(新增照案通過)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結婚無效（不論曾否判決確認）或經判決撤銷時，關於子女之監護、贍養費之給與及雙方財產之處理，均乏明

經撤銷時準用之。

經撤銷時準用之。

文，爰增列本條，使準用本章第五節離婚有關條文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

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爲住所者，從其約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

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爲住所者，從其約定。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三條 夫妻非

於結婚登記前，以出面訂立契約，其財產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次款所規定之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

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

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行政院說明：

爲尊重夫妻間設定住所之意願，增設但書，規定在嫁娶婚夫妻得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在招贅婚夫妻得約定妻以贅夫之住所爲住所，以期達成婚姻幸福之目的。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〇五條並參酌日民第七五五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三條係就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並參酌日民第七五五條改訂，查日法係採法國制度，與唐律無關，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限於結婚以前，爲陳舊的立法例。德、瑞夫妻財產制契約，婚前婚後均可訂立或變更，爲進步的立法例。民法第一〇〇四即採此制，日本民法雖於一九六七年修訂，但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規定並未變

勳。史尙寬先生著親屬法論第三〇一至四一〇頁，關於夫妻財產制有詳細評述，可供參考。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四條 夫妻訂

立異於法定財產制之契約，非於結婚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〇八條並參酌日民第七五六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四條就民法第一〇〇八條並參酌日民法第七五六條改訂。但查夫妻未約定財產制者為法定財產制，依現行法，亦無需登記，其為約定財產制者，未登記前，仍依法定財產制，且登記無溯及既往效力當無朋比為奸之可能。

(新增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以外其他有關夫妻財產之約定，例如第一千零一十四條規定之約定特有財產及第一千零一十八條規定之聯合財產約定由妻管理等，關係於當事人之權益至鉅，其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亦以書面為之。當事

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又爲保護交易之安全，亦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爰增設本條，使準用第一千零零六條至第一千零零八條之規定。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五條 因婚姻

關係與外國人訂立異於其夫本國之法定財產制之契約，而於結婚後取得中國國籍，或於中國法定住所時，非於一年內就其契約聲請登記，在中國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

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林案說明

參酌日民第七五七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五條係參酌日民法第七五七條增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一三條第一項及我民法規定，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當然應按中國法律聲請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與林先生修正條文注重登記之意思相符。日本約定夫妻財產制無定型，故有此項（指第七五七條）規定，而我國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定型，不合法定型式者，即不能登記，當然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

行政院說明：

一、依現行法本條首揭法文規定，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

，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請求，必須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無緩衝之餘地，於夫妻情感，家庭幸福設想似欠周延，爰予修正，俾法院就夫或妻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請求，應否准許，有斟酌裁量之權限。

二、第一、二、三款不修正。

三、聯合財產制，依本法修正草案第一千零八條之規定，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時，倘若管理方法顯有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自宜許其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資保護其權益，爰增設第四款之規定。

四、如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爰增列第五款規定，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五、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之目的，在增進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若夫妻之一方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以外之正當事由，例如採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倘一方將自己原有財產移轉為他人所有或任意浪費，將使聯合財產徒有其名，甚至造成婚姻危機，宜有防止之道，爰增列本條第六款作概括之規定，如夫妻一方有任意浪費自己之原有財產等重大事由時，他方即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六條 夫妻之約定財產制經聲請登記後，非依公示催告程序，不得變更之。夫妻之一方，管理他方之財產，其管理失當而危及財產時，他方得請求法院裁定由其自行管理。

妻對於聯合財產中之

林案說明：
參照日民第七五八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的第一〇〇六條係參照日民第七五八條增訂。現行法第一〇〇八條已規定，約定夫妻財產制之變更，應行登記，依我民法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如管理不當可改採分別財產制。

原有財產，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或依契約之訂定，變更管理人或爲原有財產與聯合財產之分離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〇〇八條 夫妻之一方，關於日常家務互爲代表人，其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時，他方對於其行爲所生之債務負擔連帶之責任。但經將不負責任之旨預先告知該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表權時他方得限制之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林案說明：

參酌日民第七五九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七條係參酌日民第七五九條增訂。依我國現行法，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不得變更。而原有財產亦無所謂與聯合財產分離，如分離，則爲分別財產制。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〇三條並參酌日民第七六一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八條補充說明中之「約定代理人」於我國民法中無規定，現行法只有法定代理人及授權代理人。民法第一〇〇三條既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即夫妻互爲法定代理人。且其代理限於日常家務，不涉及夫妻財產制，不

，但不得以其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刪除)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刪除)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能混為一談，亦不致發生弊端。

行政院說明：

- 一、第一款不修正。
- 二、第二款不修正。
- 三、第三款不修正。
- 四、夫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既不列為特有財產，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亦應不列為特有財產，且本法修正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已就「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規定為屬與夫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新增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復有「分配剩餘財產」之規定，更無將妻之勞力所得列為特有財產之必要，爰將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

方委員翼達等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五條之一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之一方非以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他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但於負債前，已經登記分別財產制

(一) 方案說明：

- 一、為防夫妻逃避債務，損害債權人權益，特增設本條規定。
- 二、已明示以特有財產負債者，無令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理。
- 三、於負債前已經登記分別財產制者，因

者，不在此限。

登記有公示力，不宜令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 審查會說明：

審查案就夫妻財產制已明確對妻之債權人提高到與夫之債權人平等受保護之地位，且為顧全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自不宜規定夫妻債務之法定連帶清償責任。至於債權人利益之保護可以約定連帶責任達成目的。故決議不採取方委員等修正案文字。

(一)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六條

(一)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六條

第一千零十六條

(一) 行政院說明：

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本條現行法係仿瑞士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而設，惟僅規定妻之法定特有財產而不包括約定特有財產在內，學者多認為解釋上約定特有財產，亦應包涵在內（見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三三五頁，羅鼎著親屬法綱要第一三五頁）。又本條但書獨將妻之特有財產，排除於聯合財產之外，而夫之特有財產仍計算在內，似亦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且解釋上易滋疑義，爰將但書予以修正，凡夫妻之特有財產，不問其為法定或約定，概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以與修正草案第一

(二)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〇九條 結婚時屬

於夫妻之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基於報酬收入或本法未以明文規定之其他原因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

千零一十七條相配合。

(三)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一六條改訂，因原第一〇一三條第三款已包括於原第一〇一七條，而其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亦非允當，妻既保有原有財產，似不必再列特有財產，徒增紛擾。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〇九條係之要旨，我民法第一〇四一條已有規定即所得共同制。現行法第一〇一七條規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而第一〇一三條第三款係規定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爲其特有財產，如未經聲明即爲原有財產，二者並非重複，亦無衝突。

法定財產制中，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是妻對家庭生活已有貢獻，殊難謂有失男女平等之尊嚴，且第一〇二四條第二款尚有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之規定，自不致由夫負擔。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

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

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

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行政院案說明：

一、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應求一致。現行法本條第一項對於妻之原有財產僅以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爲限，而夫之原有財產範圍則並無限制，顯欠平衡，爰予修正，使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完全相同。

二、現行法本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均屬夫所有，似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爰予刪除。除第一項已明定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外，關於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誰屬之財產，於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以杜爭議。

此之所謂共有，係指分別共有而言，蓋於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原有財產既各保有所有權，則共有情形並非常態，規定爲分別共有，對於夫妻家庭經濟生活，亦不致有所影響。

三、修正後之本條第一項既規定夫或妻於

(一)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〇條 聯合財

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財產之歸屬不明者，推定為聯合財產，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則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當然歸屬於妻，現行法本條第三項規定，與修正後第一項之原則有違，自應予以刪除。

(二)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一七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〇條第二項規定：「財產之歸屬不明者，推定為聯合財產」查聯合財產係由夫之原有財產與妻之原有財產所構成其本身無獨立之財產，無法推定為聯合財產。

(一)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

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聯合財產由妻管

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一)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

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聯合財產由妻管

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二)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〇一一條 夫於妻

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

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一)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法原仿瑞士立法例，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亦由夫負擔（瑞士民法第二百零二條），似與男女平等之原則有違，爰將本條第一項予以修正，使聯合財產，通常雖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可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則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二、聯合財產制，由妻管理時，則自第一千零一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所定有關夫或妻因管理權而發生之權利義務，均分別移轉於妻或夫，易言之，財產管理權之轉換，並未變更聯同財產制之基礎，惟其權利義務應隨之不同，原適用於夫之規定，得適用於妻，原適用於妻之規定，得適用於夫，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

(二)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千〇一八條及第一千〇一九條改

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千〇一一條中妻之原有財產即

爲聯合財產之一部份，現行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與林先生意見完全一致。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

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

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

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行政院說明：

依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原則上由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又依第一千零一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夫管理聯合財產時，其管理費用亦由夫負擔，是故本條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自甚合理。且依本草案第一千零一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聯合財產約定由妻管理時，則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有相同之權利，亦無違背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惟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如爲數甚鉅，於支付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及家庭生活費用之後，猶有剩餘時，仍應歸屬於妻，方符修正後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爰於本條增設但書，明定此旨。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對

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

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二〇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二條就現行法第一千零二十

前項同意之欠缺，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但第三人已知或可

得而知其欠缺，或依

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

於妻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

不得對抗第三人，但

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

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

者，不在此限。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

對於夫之原有財產，

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

定代理權限內，得處

分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

對於夫之原有財產，

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

定代理權限內，得處

分之。

妻處分自己原有

財產中之不動產時，

應得夫之同意。但不

得以其同意之欠缺對

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

對於聯合財產，於第

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

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一)審查會說明：

但書規定實無異承認欠缺同意之處分行爲對第三人仍屬有效，第二項論爲訓示規定，實無必要，爰予刪除。

(二)行政院案說明：

一、依本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仍由夫或妻保有其所有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本法第一千零二十條已有規定，本條僅規定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亦得處分之即爲已足，爰修正現行條文，改列爲第一項。

二、聯合財產約定由夫管理時，妻對其自己之原有財產，有無處分權，現行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頗滋疑義。倘妻得任意處分其自己之原有財產，不加

(一)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三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〇八條所定代表權限內，得處分之。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四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限制，將使聯合財產難於維持（聯合財產約定由妻管理時，夫對於其原有財產任意處分，亦然），故宜略加限制，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妻處分自己原有財產中之不動產時，應得夫之同意，但為維護交易之安全，且是項財產原為妻所有，故此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

(二) 林案說明：

原第一〇二二條移入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代理權不宜改為代表權，其理由已詳前述，仍以維持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原文為宜。（理由詳見林案一〇〇八條下司法行政部意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

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林案說明：

原第一〇二二條移入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四條係民法第一〇二二條移入似無必要。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

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

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五條 左列債

務由妻就其財產全部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

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行政院案說明)：

一、依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聯合財產中夫妻雙方原有財產之成分及範圍，已完全平等，夫或妻對其所負債務，各應就其全部財產，即特有財產及聯合財產中各人之原有財產負其責任，本條與前條之用語，應求一致，爰將本條本文內「就其財產之全部」等文字刪除，使其與前條規定相一致。

二、第一款不修正。

三、現行法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列舉之規定，原由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來，茲因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業已修正，爰將此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以期前後一貫。蓋妻取得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已不限於職務或業務之所有，或繼承取得之財產，自應概括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均應由妻負清償之責。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二四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以其自己名義經營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五條將民法第一〇二四條第三款刪除，其理由為現行法第一一五三及一一五七等條已有規定。查民法第一一五三及一一五七等條為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債權之規定，而第一〇二四條第三款則規定妻因繼承財產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二者不相牽連，不能刪除。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六條 家庭生

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

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全部負擔之。

林案說明：

原第一〇二六條移入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六條係民法第一〇二六條移入，以維持原條次序為宜。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七條 妻之原

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或聯合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

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二七條第一項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七條所謂「聯合財產，即從民法第一〇三〇條前半段也看不出有獨立聯合財產之存在」。

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一八條 夫死亡

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第一第二兩項之原有財產，如因可歸屬於夫之事由而短少者，由夫或就其遺產補償之。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

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二八條、第一〇二九條及條一〇三〇條改訂。

瑞士民法第三三五條以下，設「家的共同財產」之規定，頗與我國傳統之同居共財融合，現行民法忽視家族主義，純從個人主義觀點，以四十五個條文規定個人相互間之夫妻財產制，其制分為法定與約定兩端，又在約定財產制之下，分為共同的，統一的與分別的等類型，多彩多姿眼光為之搖亂，實則夫妻結合兩人如果和諧，何至計較財產兩人如果不和諧其財產如何管理與處理，主觀之意念與客觀之情況各不相同，自可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予以訂定，經登記後生效。特參酌日本民法加以修訂。其要點：

(一)原第一〇〇三條規定之代理關係，不屬於婚姻效力之範圍故移併於夫妻財產制予以規定，並改代理關係為代表關係，以符合夫妻一體之精神。

(二)原第一〇一三條所規定之特有財產，係對夫妻兩方面而言而其後各條文却又偏於妻之一方，前後頗有矛盾，且第一〇一三條第三款已包括於原第一〇一七條，而其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規定，亦均非允當；妻既保有其原有財產，似不必再列特有財產，徒增紛擾。

(三)夫妻約定財產制應於結婚登記前訂之，經登記後非依催告程序不得變更，以杜流弊。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一八條係就民法第一〇二八條、第一〇二九條及第一〇三〇條改訂，原審查意見認為夫妻之死亡與聯合財產之分割，係屬兩事，不宜併為一談，完全就民法原條文次序立論，並無否認自己立場之處。

依民法親屬編章節次序，「夫妻財產制」一節分列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款而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爲約定財產制之三種法定典型。非如林先生所謂有四種法定財產制。

林先生建議削去妻之特有財產，甚爲不妥，現行各國民法大都有妻之特有財產之規定，依聯合財產制之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且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如取消妻之特有財產，對妻有甚大之不利。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份，爲夫所有，夫得自由處分及使用收益，自己管理自己的財產，故無須另行規定夫之特有財產。

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迥不相同，依民法第一〇一五條規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其所有權及管理權之歸屬，法有明文，當不致有林先生所提出之問題。

民法第一〇〇三條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即屬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原則上限制於日常家務，同法第一〇二一條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聯合財產關係消

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夫妻之一方得於結婚後六個月內，就其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作成財產目錄經他方承認後，請求公證。未作或財產目錄並經公證者，其原有財產，推定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

聯合財產關係消

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所定妻對於聯合財產之處分權，仍應受一〇〇三條規定之限制，不致無法控制。

(一)審查會說明：

一、本條文第一項文字與此次民法修正之整體精神，原則不符，且第一千零十七條已就夫妻財產之歸屬有明確之規定，本條第一項反就未於法院公證者，推定為夫妻所取得，使第一千零十七條確定之法律關係狀態復歸於不確定，無異畫蛇添足，徒增困擾。

又本項規定夫妻於結婚後六個月內即應就其原有財產請求法院公證，新婚伊始法律即促其斤斤計較於財產之歸屬，未免過於苛細，且亦不合我國國情，故刪除第一項。

二、修正案第三項係針對第二項之「平均分配」，有顯失公平之不合理現象者，授權法院斟酌具體情況為適當之調整，則法律不必明定「不予分配」，俾法院自由裁量更富彈性，爰刪除「或不予分配」五字。

三、若夫妻之一方就第二項剩餘財產有所隱匿，而他方「知悉」在後已罹第四

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

第二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之二年時效者，雙方權益顯失均衡，乃增列但書規定，延長其時效期間為五年；並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確定時點起算，俾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狀態能早日確定。

(二)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夫妻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應平均分配其剩餘財產。為使此項剩餘財產之計算，得以公平正確起見，夫妻宜於結婚後六個月內作成夫妻或妻結婚時之原有財產目錄，請求法院公證處公證。如未作成財產目錄並經公證者，則推定其全部原有財產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杜紛爭（參考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瑞士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

(照案通過)
第二目 (刪除)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二目 (刪除)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爰增設第三項。

五、本條第二項所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宜從速確定，以免影響家庭經濟及社會交易之安全，爰設本條第四項規定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委員李宗仁對行政院修正案第一項，委員郭林勇對行政院修正案第三項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行政院案說明：
本目各條均已刪除，本目名稱自應配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行政院案說明：

按統一財產制，採自瑞士民法之立法例，該國所以採用此制度，係基於其歷史背景及傳統習慣，依瑞士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夫妻得以合意將妻之財產估定價額，移轉於夫所有，妻僅保留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係屬聯合財產制之特殊型態，並非如我國現行法採為獨立之夫妻財產制，我現行法規定，將妻之所有財產，移轉歸屬於夫，妻僅保有於婚姻解消時之返還請求權，不但有背男女平等之原則，亦非我國習慣所能接受，以此規定列為獨立之約定財產制，尤非允妥，爰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行政院案說明：

刪除理由同前條。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

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

方委員冀達等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

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簽名，向法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

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一)審查會說明：

現行兩願離婚規定過於簡略，極易發生弊端，特增設「應向戶籍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規定，使第三人對其身分關係更易於查

關於離婚之登記。

院聲請。

前項規定，須分

居三個月（或六個月）屆滿經法院許可，始生效力。

考，符合社會公益。

(一) 方案說明：

一、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之要件及程序，過於簡略，為許可離婚國家中之最放任制度。易生(一)一時意氣，後悔已遲；(二)詐欺脅迫，造成兩願；(三)因損害債權人而「假離婚」；(四)任何二人，得為證人之弊。

二、針對上述第(一)(二)缺點，有設須經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分居期間，並經法院許可始生效力之規定之必要，俾夫妻雙方有相當期間作周密之考慮，始決定兩願離婚。同時法院亦有斟酌情形，例如是否確已分居，是否「假離婚」。

三、針對上述四缺點，明定兩願離婚之證人，必須為成年人。

(二) 審查會說明：

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既已增列第二項「重大事由」採納較富彈性之概括規定，則不僅以第一項之十款事由為限始得請求，爰將第一項前文修正為：「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

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者。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

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一

(一)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各款不修正。

二、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使夫妻雙方互負尊敬他方親長之義務，且使雙方親長亦能愛護晚輩，一家長幼，和睦相處，以締造幸福家庭，爰將第四款修正之。

三、現行法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之十種原因爲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本條第二項上段規定，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爰並設但書之規定（參考日本民法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韓國民法第八百四十條第六款）。

委員李宗仁、江鵬堅、黃主文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有前項以外之重

罪被處徒刑者。

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

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

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

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案說明：

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配合本法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一十八條之規定爰將本條文內，「夫」字改爲「有管理權之一方」，俾先後一致。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

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

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

子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

(一)審查會說明：

但書修正爲：「但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者，從其約定。」僅約定從父、母一方之姓，以杜流弊。

從其約定。

從其約定。

(一) 行政院說明：

國人囿於子嗣觀念，每於接連生育女孩後，爲期得男，輒無節制，不但有違家庭計劃生育之原則，且影響母體健康，增加家庭負擔。故各方反應，咸望子女亦可從母姓，以親泊弭無節制生育之弊害。又嫁娶婚之子女限從父姓，而贅夫之子女，則可另外約定，亦有不公。爰予修正，使嫁娶婚之子女亦可從母姓。

委員王耀漳、趙石溪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爲住所。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行政院說明：

爲配合第一千零零二條之修正，將本條修正爲：「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爲住所。」不問嫁娶婚或招贅婚，均同其適用。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一) 審議會說明：

現代醫學發達結果，原認爲「不能生育」之夫亦有使妻受胎之可能，又「同居」不等於「受胎」，爰將第二項修正爲「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以資周延。

前項推定，如夫

前項推定，如夫

前項推定，如夫

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妻之一方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他方同居或夫不能生育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一)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否認子女之訴，現行法僅規定唯夫得提起倘子女顯非夫之婚生子女而夫又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時，該子女之真正生父即難以確定，爲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應使妻亦得提起。又受胎期間內夫如不能生育，該子女顯非夫之婚生子女，應亦許夫或妻提起否認之訴。爰將第二項前段修正爲「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他方同居或夫不能生育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爲生父之子女：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其生父已死亡者，得請求生父之繼承人認領爲生父之子女：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

(一)審查會說明：

生父已死亡者，爲認領主體之法律上人格已不存在，而認領非婚生子女旨在發生身分之親子關係，對生父之繼承人課以認領之責，於倫常似有欠妥；且生父既已死亡，舉證困難，如仍許以認領，恐不法之徒利用爲敲詐機會，爰刪除「其生父已死亡者，得請求生父之繼承人認領一節，以遏流弊。

(二)行政院說明：

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者。

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現行法本條規定得請求生父強制認領者，爲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惟爲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應使非婚生子女本人亦有請求認領之權。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之。又非

婚生子女之生父已死亡者，爲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利益，亦應得對生父之繼承人請求認領爲生父之子女，併於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四款強制認領之原因不修正。

三、按非婚生子女於成年前恩慮欠周，判斷能力較弱，對於應否請求生父認領，難作確當決定，故將其請求權行使期間延至成年後二年以內。又非婚生子女在滿七歲前爲無行為能力人，爲保護子女利益，宜將原規定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認領之五年時效期間延長爲七年。非婚生子女滿七歲以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已有訴訟能力，可由非婚生子女獨立行使認領請求權，不必再由生母或

(維持現行法)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

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

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可證明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在血緣上有父子女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

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爰依此原則，修正本條第二項（參考民法第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

委員林聯輝、黃主文、謝生富、江鵬堅對本條第一項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委員江鵬堅對本條第二項聲明保留發言權。

(一)審查會說明：

父子血緣關係之鑑定，以目前醫學技術尚未能至絕對正確可行，爲免窒礙難行，爰刪除行政院修正案但書文字。

(二)行政院說明：

現行條文係基於不貞抗辯理論之立法，惟生母不貞，不應禍延無辜之非婚生子女，現行法本條規定與前條強制認領以保護非婚生子女之立法旨趣原不甚洽合，如遽予廢止，又恐與國人道德觀念有違，爰予折衷修正，除保留原條文外，增列但書規定：「但可證明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在血緣上有父子女關係者，不在此限。」俾於生母或非婚生子女，得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請求認領時，縱被請求人提出生母不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貞抗辯，仍可依血型檢驗或其他科學方法，證明其生父與非婚生子女在血緣上有父女關係，而請求其認領，以期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
委員林聯輝、黃主文、李宗仁對本條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行政院案說明：

繼承編修正草案已將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刪除，不再採指定繼承人之制，故本條規定之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已無所附麗，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七三條 收養者

之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上，其年齡並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尊親屬及長輩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

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林案說明：

在通常情形，凡無婚生子女者，始收養養子女，倘年輕時收養養子女及年長又有婚生子女，其婚生子女與養子女間甚少不發生糾葛者。此為家庭之不幸，亦為社會之不安，仿德民一七四〇、一七四一條，法民三四四條，瑞民二六四條，日民七九三條增訂之。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七三條用意甚善，現行民法對收養規定實欠周密，查英法等國均有收養法之制定，我內政部近草擬完成「兒童福利法草案」一種，其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均為保護養子女之規定。酌加增補，即可達保護養子女之目的。林案第一〇七三條後段內容，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一號已著有解釋：

「獨子獨女為他人養子女既無禁止明文，即可憑當事人之協意。收養關係未終止前與其本生父母關係未回復，自無所謂兼充。至養子女於旁系血親姻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應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顧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美滿，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女者，應設但書例外准許之。又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為子女，雖有判解可據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

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

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者，不在

此限。

三、旁系血親及旁系

(新增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

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

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者，不在

此限。

三、旁系血親及旁系

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最高法院四九年臺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惟收養為發生身分關係之行爲，宜以法律明文規定，俾資遵循，並收法律教育之效，爰增列本條。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

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

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

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行政院案說明：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包括養子女），他方與其子女（或養子女）本有親子關係，無待再爲收養，由一方爲收養即可，不必與他方共同爲之，故增但書規定，以應實際需要（參考日本民法第七百九十五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

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

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

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行政院案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爲第一項。
二、本法修正草案，已將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爲：「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依前條之規定，既與婚生子女同，則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氏自亦應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

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

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二、收養者從事不正當職業或有其他情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

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一)審查會說明：

1. 第二項增列但書，以資明確。

2. 第五項第二款「不正當職業」難以具體判斷，故修正爲「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二)行政院案說明：

一、收養既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發生親子關係，爲昭慎重，自應以書面爲之。惟收養未滿七歲之人爲養子女，因被收養人無意思能力，如其又無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即無從以書面爲之，應設例外規定，以解決困難。又依現行法本條但書之規定，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必具備書面，即認有合法之收養，惟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已明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僅有自幼撫養爲子女事實，已不能認有合法之收養，則「自幼撫養爲子女」一句已無意義。爰將現行條文但書修正爲「但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者，不在此限」，並改列爲第一項。

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意思能力，不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形，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能自爲意思表示及自受意思表示，爰參照民法第七十六條，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其於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以保護幼年被收養者之利益。

三、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有意思能力，應否被收養，宜由其本人自行決定。惟未成年人思慮難周，且其被收養爲他人之子女並涉及其本生父母之權益，故除無法定代理人者外，應使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三項。至於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其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雖無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惟法院於認可其收養時，仍可嚴格審查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之最佳利益，則雖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可達到充分保護被收養者之目的。

四、歐西法制，關於收養，不僅定爲要式行爲，且多由國家機關予以積極的干涉與統制。我國社會間有收養養女使其爲婢或娼之惡習，倘不由國家機關

積極加以干涉，不易杜絕其弊害。爰增設第四項，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五、收養子女，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法院於認可前加以審查。又收養者如有從事不正當職業或有其他對於養子女不利之情形，例如收養者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或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等罪經判決確定，或欠缺扶養能力等情形，法院均不宜予以認可。再成年人被收養時，固毋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如因其被收養致令本生父母生活困難或有其他不利於本生父母之情形者，例如本生父母孤苦無依，或長期臥病、殘廢等情形，法院亦不應予認可。爰增設第五項各款之規定。

（三）林案說明：
德民一七四一條第二項規定：「（收養）

契約應經主管法院之認可」，而法民第三四九條對於收養證書應經公證，亦曾以明文規定，擬酌仿其例，以杜糾紛。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二）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七九條 第一項

照舊增第二項：前項書面之訂立、變更、或終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新增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
千零七十三條、第一
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
規定者，無效。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
千零七十三條、第一
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
規定者，無效。

林案第一〇七九條，原審查意見並無不妥。原審查意見爲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乃係財產法規上之用語，不宜用於身分法規，如欲加強對養女之保護，則宜於養女保護法中一併規定。

本條收養規定已非常周詳，收養概須經法院認可；如依林案建議，收養書面之訂立、變更、終止均須「登記」，徒增人民繁瑣，似無必要。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收養子女，如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間隔之規定者，因其有悖公序良俗，易滋流弊；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有關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規定者，有違我國倫理道德；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之規定者，亦非容於淳風美德之社會，自宜列爲懸禁，爰增設本條，均予規定爲無效。

俟本法修正公布後，對於已往解釋判例之有異於此者（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三十二年上字第八八六號判例等），當不再予以適用。

（新增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其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雖已著有解釋，但撤銷收養為變更身分關係之行爲，宜以法律明文規定，俾易知曉，而便遵循。又身分關係不宜久懸於不確定狀態，故參照本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其撤銷權之行使期間，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規定者，通說皆認為得請求撤銷，最高法院見解亦然（三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九三號判例），其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基於同一法理，亦應為得請求撤銷。又關於撤銷權之行使期間，亦宜明文規定，其理由與前條同。爰增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依修正草案本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如無過失之一方，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行政院案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爲第一、二項。

二、關於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者，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應解爲由其本生父母代爲之。養子女爲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終止收養亦應得本生父母之同意。惟未成年之養子女，於終止收養後，有本生父母者，固由其本生父母爲法定代理人，其本生父母不詳或已死亡者，其終止收養之同意，亦宜由收養終止後其他當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爲，或得其同意。爰增列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爲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爲之。

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

養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

因而陷於生活困難，應有救濟之道。又養子女因判決撤銷收養，與養方消滅一切關係，與本生父母被停止之權利義務，亦應予回復，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使其受影響。爰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得收養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方委員翼達等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年滿六十五歲無子女及孫子女者，得收養孫子女，除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四十歲以上外，準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如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依現行法之規定因無從取得養父母之同意以終止收養關係，倘不能再由他人收養或回本家，對於被收養者甚爲不利。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於此情形，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參考日本民法第八百十一條第六項）。

四、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如爲未滿七歲或爲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而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聲請終止收養時，應準用本條第三、四項之規定，由終止後爲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爲聲請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聲請。爰增設第六項規定。

（一）方案說明：

- 一、爲適應孤老無依人士之需要，特增設本條規定。
- 二、依一般退休年齡規定，六十五歲應可稱老，故年滿六十五歲，始得收養孫子女。
- 三、祖孫年齡距離，依收養子女之規定（參照第一千零七十三條加倍計算）加倍，以四十歲以上爲相當。

(二)審查會說明：

現行法並未限制收養者之年齡上限，如欲達傳宗接代目的，可自爲收養養子女；且收養制度重在保護被收養人之利益，提案條文規定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差距太大，恐無法達此目的。故本修正條文不予採取。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四章 親

權

林案說明：

擬於現行民法第一〇八三條之後增第四章，規定親權。原第四章順延爲第五章餘類推。按德、法、日及瑞士民法，均以專章或專節規定親權，並以明文指出子女應服從親權，反之我國現行民法，却置父母子女於相互平等之地位，僅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在必要範圍內對於子女有懲戒權。所謂必要範圍，既未加規定，而其所舉之懲戒方法，亦欠明文，如何實施，不無問題。含有倫理成分之親權，既有立法先例，又合我國傳統，似宜擴而及之。亦唯如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不服從父母」方有其依據，而「孝」亦因之而生根。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節 親權之行使

第一〇八四條 子女未成年者，應服從父母之親權，其已成年而未離家分居者，亦同。

養子女之於養父母適用前項之規定。親權，在父母婚姻存續中，由父母共同行使，父母異其意見時，依父之意見，父母之一方不行使親權時，由他之一方行使之。

林案說明：

參照德民法第一六二六條第一項，法民法第三七二及三七三條，瑞民法第二七三及二七四條暨日民法第八一八條。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四條係規定親權之行使。民法第一〇八四條對親權內容已有概括規定，實質上既有「親權」之規定，形式上有無標出親權二字，已無關宏旨。且父母對於子女，不僅享有權利，且亦負有義務，立法者不用「親權」二字，實有深意，于已成年子女而仍須服從親權，似屬欠妥。（史尚寬先生著「中國民法與親權」載「中國一週」，可供參考）又關於父母對子女權利之行使，可參照民法一〇八九條辦理無須另作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

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

子女，有保護及教養

之權利義務。

(一)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

女應孝敬父母。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

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

利義務。

(一) 審查會說明：

現行法文字仍有保留必要，爰列為第二項。

(二) 行政院案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第一

項。

二、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素重孝道，孔子視之爲先王之至德要道，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當奉行無違，方能民用和睦，上下無怨。蓋以孝之本義雖在善事其親，然推而廣之，則仁民愛物，盡在其中，是故孔門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教人，後世有「百善孝爲先」之訓，於此世事變化日益加速，人際關係轉趨疏離之時代，如何加強人際紐帶，增進社會之親和感與凝聚力，實爲當務之急，而提倡孝道，正爲達成此項目的之最佳途徑。參以現代歐陸主要國家，如德、法、瑞士等國之民法，多有子女應服從及尊敬父母之規定（見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子女未成年者，應服從父及母之親權。」法國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子女有尊敬父母之義務。」瑞士舊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子女對其父母有服從及尊敬之義務。」及一九七六年修正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項：「子女應服從父

母。」（益見孝道之重要，殆為文明進步社會之所共認，爰於本條明文規定，以強調國家法律重視孝道之旨，對於傳統倫理觀念及當代民法思潮兩俱兼顧。

（二）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八四條及第一〇八五條，並參酌德民第一六三一條，法民第三七七條，瑞民第二七八條暨日民第八二〇及八二二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七條。「監護」與「保護」含義不同，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規定較林先生修正案更富有彈性，蓋因保護、教養及懲戒子女無法具體規定範圍，且子女不服懲戒或懲戒不能生效時，命入觀護或感化教育處所，亦有違我國有倫理「父子不責善」之觀念。

（二）林詠榮教授修正條文

第一〇八七條 行偵親

權者對於其子女有監護及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在監護與教育上之必要範圍內，並得懲戒其子女。子女不服懲戒或懲戒不能生效時，得經法院之許可，令其子女入觀護或感化教育處所，其觀護或感化教育之期間經決定後，行使親權者仍得請求縮短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

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維持現行法）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

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

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一）審查會說明：

行政院修正文字第一項內容與第一〇八四條行政院修正文字相關聯，已改列為第一〇八四條第二項，故本條仍維持現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八五條 行使親

權者，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

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行法文字。

〔行政院案說明〕

因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增列「子女應孝敬父母」之規定，其原有條文規定，在性質上與本條規定較爲接近，故移列本條爲第一項，本條原規定改列會第二項。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八六條改訂，德民第一六二九條及瑞民第二七九條均同。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五條係就民法第一〇八六條改訂，查民法第一〇八六條係單就法定代理權而爲規定，至于此項代理權之行使可參照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辦理。（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解釋）

附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九九號解釋

〔未成年入訂定婚約或結婚於父母皆能行使對於未成年人之子女之權利時，其同意由父母共同爲之，父母意見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爲準。〕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八六條

子女以

林案說明：

行使親權者之居所爲居所，其宗教上之教育，並從行使親權之所定。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八八條 子女因

繼承贈與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由行使親權者管理之。行使親權者應以爲自己之同一注意，行使管理權，行使親權者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

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參照瑞民二七六及二七七條暨日民第八二一條。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六條規定子女以行使親權者之居所爲居所，此在互商社會，人口流動甚大之情形下似非所宜，例如學徒，學生離家學藝或就學，即無法隨父母同居，再者林案規定亦與憲法規定信仰宗教自由之原則有違，縱如林氏所謂宗教上之教育與洗禮入教不同，亦無在法律上爲強行規定之必要。

林案說明：

第一〇八七及第一〇八八條並參酌日民第八二七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八條仿日本立法例對未成年子女混稱子女，在立法技術上有欠斟酌，不宜採取，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應劃分清楚，成年子女有完全行爲能力，自有管理財產之能力，且民法第一〇八七條及第一〇八八條規定各有其範圍，不宜併爲一條。

(照案通過)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

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

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〇八九條 行使親

權者，管理子女之特有財產或就其特有財產爲法律行爲時，均爲其子女之代理人，但其行爲係以負擔債務爲目的者，應得其子女本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

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

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所謂子女，當係指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宜由父母共同管理，爲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亦不應使父母之管理權有所軒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參與瑞士民法第二百九十條）。
二、第二項第一句在「子女」上加「未成年」三字，餘不修正。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八九條並參酌日民第八二四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八九條係就民法第一〇八九條並參酌日民第八二四條改訂，查現行法第一〇八九條所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係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而言，例如民法第一〇八四條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一〇八五條之懲戒權，第一〇八六條之代理權，及第一〇八八條之子女特有財產管理

權等是，此與子女自己所享有之權利義務截然不同，至於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係公法上的權利義務，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〇九〇條 行使親

權者所爲之行爲，而與其子女之利益相反時，不得爲其子女之代理人，應聲請法院另行選任之。

行使親權者所爲之行爲對於其子女中之一人與他人之利益相反時，行使親權者爲一方之代理人，他一方準用前項之規定。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二節 親權之喪失

第一〇九〇條之一 行

使親權者濫用親權或有顯著劣跡而涉及子女時，其最近尊親屬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

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

林案說明：

參照日民第八二六條增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〇九〇條係規定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時之處理方式，現行法於此雖無明文規定，然遇此類事件時，可由有解釋權之機關解釋，或創設判例解決，依照法理解釋與判例，本有補充法律之功能，（參照民法第一條及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三項何況現行民法第一〇八八條及第一〇九〇條於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已有限制規定，在程序上也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可資運用。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〇九〇條並參酌日民第八三四及第八三六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不能收效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法院宣告其親權之喪失。

前項原因消滅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失權之宣告。

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探究我民法第一〇九〇條立法原意，當係認為外國立法例所謂「親權之喪失」語氣過重，重我國倫常觀念不合，故不用「喪失」而用「停止」。林案第一〇九〇之一條改為「喪失」親權，似有斟酌之餘地。

(新增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

監護人因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與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

(一) 審查會說明：

(一) 審查會說明：
本條係指監護人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而言，故增加「財產上之」諸字，以資明確。
(二)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如未能善盡職責，因有過失致受監護人受有損害時，現行法並無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却規定對於監護人賠償請求權之特別消滅時效期間，似欠周延。爰增列本條之規定。

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但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處分。其因執行監護職務有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爲貫徹受監護人利益之保護，同居祖父母爲監護人時，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自不得爲使用或處分，爰於「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之後，增加「後段」二字，僅就不動產之處分不必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又基於我國倫理觀念，關於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自不宜令其負賠償之責，爰將但書刪除。

（二）行政院案說明：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乃爲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設，此對一切監護人均應有其適用，惟依本條現行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似有欠妥，爰將本條條文內所包含之「第一千一百零二條」文字予以刪除。關於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基於我國倫理觀念，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自不宜令其負賠償之責，爰將新增之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增列於本文。又本條所列各條文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

(照案通過)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如概應適用，固與我國倫常觀念有違，惟其中如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倘絕無適用，則與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相比較，其權限竟超過父母，亦非所宜，應有適度之限制。又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其執行監護職務，有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仍應使其負賠償之責，以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爰增設但書之規定。

委員林聯雄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行政院案說明：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現行法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與第一千一百零五條規定之立法旨趣相同，第一千一百零五條既已有修正，第二項基於同一理由，亦應予修正。為期修正條文更為簡潔，爰將第二項修正為：「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

第五章 扶 養

林案說明：

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

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未成年又未結婚

之子女，在一家共同

生活之限度內，歸由

父母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

列親屬，互負扶養之

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

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調整扶養義務，參酌德民第一六〇二條第

二項規定，於原第一一一四條增列第二項

如上。蓋原第一一一四條第一款，以直系

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則父母與子

女立於相互平等之地位，較之舊制凡對於

祖父母、父母奉養有缺者，徒一年（唐律）

或杖一百（明清律）之規定，固相去一萬

八千里，而較之德例亦瞠乎其後，頗與孝

之觀念心不相容，爰增第二項以示父母子

女之特殊關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一四條調整扶養義務，參酌德民第一六〇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民法第一一一四條增列第二項，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生活保持義務，此觀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規定甚明，而生活保持義務較扶養義務更為加深（參閱史尚寬先生著「親屬法論」六七八頁）似無於本條再為贅列之必要。

（新增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

行政院新增條文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配偶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

（一）審查會說明：

本編關於夫妻相互間之權義關係均採「夫妻」用語，爰將本條「配偶」改為「夫妻」

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俾求一求。」

(二) 行政院案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社會，素重人倫，夫婦既列爲五倫之一，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是以舊律不著明文，迨民國肇造，前大理院判例即作肯定之闡釋（五年上字第一一〇七號），第一次至第四次親屬法草案，及外國立法例（如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瑞士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韓國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等）亦均有明文規定。我國民法未有規定，致實際上每滋疑義，雖最高法院於四十二年著有判例（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七七七號），以資補救，究不若法有明文爲愈，且我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列有夫妻請求扶養之訴；爲使實體法與程序法互相配合，亦有於本法增設規定之必要。又以夫妻關係特爲密切，故於新增條文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

(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

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則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一)審查會說明：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增訂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並規定其受扶養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本條關於免除扶養義務之例外規定，自應將「直系血親尊親屬」與「配偶」同列，爰增訂「或配偶」三字，以求權義關係之均衡。

(二)行政院案說明：

本法修正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以重人倫，為貫徹此旨，受扶養權利者，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擔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縱因負擔此項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亦僅可減輕其義務，而不宜全予免除，爰增設本條但書規定，以資配合。

林詠築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家中之最尊輩任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任之，最母或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

林案說明：

變更家制，就原第一一二四條改訂。旨在變更家長「公推」與「當然」之順序俾重視尊親，合於倫理。

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不能依前項決定家長時，由親屬團體已成年之構成員相互推定之。

，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理由：

林案第一一二四條：依現行民法規定，家長乃爲管理家務之機關，（民法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二六條參照）置重於家長之義務，並非純粹權利之主體，原不必概由尊長任之，且家長在僅有夫妻之家，自以夫爲之，在贅婿以妻爲之，（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〇〇二條參照）在有夫妻及子女之家，以夫（父爲家長，夫死，以妻爲之，在贅婿以妻（父母）易其地位，離婚時，以任監護之一方爲之。（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〇五九條，第一〇六〇條，第一〇五一條參照）放在上述情形，應不適由，關於推定家長之規定，惟於家之構成分子擴及至此範圍外時，始有適用，然亦不必有形式上之推定。依例公認，亦無不可，例如叔侄同居，以叔爲家長，繼子繼父同居，以繼父爲家長，是以本條規定，乍見似以推定爲原則，實則推定並不多見，故無修正必要。（參考史尚寬先生著「親屬法論」七一二頁）。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未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一二八條改訂，旨在解除原條文

成年已結婚之家屬，而不服從親權者，得令其由家分離。

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但書所付不公平之條件，並謀與親權相配合也。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二八條，維持原審查意見，林先生修正案所謂不服從親權僅爲得令家屬離家理由之一種，他如子女已能自立維持生計，當亦可令其由家分離也。

（原審查意見「現行法之「正當理由」似較「不服從親權」更有彈性。」）。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敘明召集原因，連同前兩條所規定之親屬代表名單，聲請法院核准召集，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一次會議不能終了其任務時，其第二次以後會議，由該會議主席召集之。受監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一二九條並參酌德民第一八五九條第一項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二三一條。外國立法例（例如德國民法）有監護法院之設，親屬會議固當由監護法院召開，我民法立法精神向探國家不干涉個人私事之原則，將監護法院及監督監護人職權授與親屬會議，故不規定由法院召集。因與外國立法精神不同，似不能爲局部之修正。

護人之父或母認為無必要時，毋庸召集會議。

林詠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親屬會議以親屬代表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

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林案說明：

本條以下改定親屬會議。按日本民法不設親屬會議之規定，德民則有。我國民法第一一三一條既規定親屬會議構成份子以親屬為限，似應稱親屬代表而不應稱為會員。且關於親屬會議如何產生，是否常設機關，以及有無任期均欠明文，均應增列之。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二九條。依現行法第一一三一條規定親屬會議會員係依法產生，並不代表任何人，故稱會員，民法中稱代表者似只有為法人機關之董事（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審查會說明）

第二項「親等同者」，自以同居親屬關係較為密切，且對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生活情形較為瞭解，故修正為「親等同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爲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爲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二)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

屬會議代表，應就未成年入，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者，以年長者爲先」。

(二) 行政院案說明：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爰將原第二項中「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等文字刪除。

三、現代工商業社會，人口流動性甚大，親屬散處四方，多有不能出席親屬會議或難於出席之情形，亦當有補救途徑，爰增設第三項之規定，以適應實際需要。

(三)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一三一及一一三三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三〇條，係就民法第一一三一條及第一一三三條改訂，惟查民法第一一三一條係規定親屬會議會員之積極資格，民法第一一三三條則係規定親屬會議會員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監護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代表。

(照案通過)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行政院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之消極資格，二者截然不同，似不宜併爲一條。

(一)行政院案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爲第一項。

二、應經親屬會議決議之事項，民法親屬、繼承兩編規定，甚爲繁多，如第一千零九十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

。親屬會議經召開而
不爲或不能決議時，
亦同。

議。親屬會經召開而
不爲或不能決議時，
亦同。

(二)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第一一三〇條之親
屬或其親屬不足法定
人數時，得加倍列舉
其他親屬代表名單，
聲請法院指定之。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集原因經法院核准或
指定之親屬會議代表

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
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
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
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
千二百一十八條等規定是。而現代工
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親屬會議
召開不易，如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
，及親屬會議雖經召開而不爲決議，
或因有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之情形，
而不能依法決議時，均應有補救之道
，爰增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林案說明：

就原第一一三二條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三二條，現在大家庭組織漸告
消失加以工商社會，親屬散處各方，不足
法定人數時，如規定加倍列舉名單自必更
感困難，仍以維持原條文爲宜。

林案說明：

新增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於召上所明示之任務終了時自動解除職務。

理由：
親屬會議非常設機構，任務終了，無所謂解除職務，故無規定必要。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親屬代表，非有正當理由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後，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林案說明：

就原條文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親屬會議之存續原以其任務為依據，任務終了當然解除，不必明文規定。原第一一三四條條文規定簡明，仍以維持原條文為宜。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應有親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親屬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林案說明：

就原條文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理由：

林案第一一三五條，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兩者人數縱有不同，亦不致發生問題。

林咏榮修正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一三一條所定得為聲請之人，對於親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

林案說明：

就原條文改訂。

審查會決議：林案不予採取。

屬會議之決議顯失公平而有異議時，得於該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糾正之。

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理由：

林案第一一三七條。原條文所謂「不服」為抽象概括的規定，林案所謂「顯失公平」則僅為不設原因之一種，此外尚有「違法」或「可得撤銷」等原因（參考史尚寬先生著「親屬法論」第七四五頁）似為林氏修正文義所難概括。